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葡酒〔2021〕10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2022级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2022级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经2021年10月27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葡萄酒学院 2022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为统筹与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二、坚持质量绩效原则。根据近三年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及博士培养质量，对博士研究生指标进行分配。

三、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人。招生导师应为当年招生简章在册导师。

四、增量指标、双一流学科群、六次产业研究院等专项博士指标不计入指标分配总数。

五、获批国家级人才的导师当年奖励 1 个博士指标。确定为学校重点培养青年人才的导师在指标配置时予以倾斜。

六、由于 2022 年博士指标不足，博士指标分配优先保证已有博士毕业的博导，剩余指标在尚未有博士毕业的博导中按照科研分值排名进行分配。未招收 2022 级博士的博导在下一年度优先分配博士指标。

七、科研分值计算办法：科研分值=科研经费分值+科研成果分值+博士培养质量分值。到位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经费及成果赋分办法见《葡萄酒学院 2022 级博士研究生指标科研分值核算表》。

如有特殊情况，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附件：葡萄酒学院 2022 级博士研究生指标科研分值核算表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葡萄酒学院 2022 级博士研究生指标科研分值核算表

序号	项目	等级	分值（/万元、/篇、/项）	备注	
1	科研经费		1		
2	科研成果				
	2.1 论文	G1	100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予认定；同一篇文章不得重复使用，若申请博士指标核算的多位导师属于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由作者协商提交文章赋分方案。	
		G2	40		
		G3 或 SCI 中科院一区	30		
		G4 或 SCI 中科院二区	20		
		SCI 中科院三区、EI	15		
		SCI 中科院四区	10		
		中文核心	5		
	2.2 著作	专著	60		
		编著	主编/第一编著		50
			副主编/第二编著		30
			参编/第三编著及后序		10
	2.3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 80 副主编 60 参编 40		
		省部级规划教材	主编 60 副主编 40 参编 20		
		校级教材	主编 40 副主编 20 参编 10		
	2.4 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第一位至第五位，分别为：150、130、110、90、70		
		国家级二等奖	第一位至第五位，分别为：100、80、60、40、20		
		省级一等奖	第一位至第三位，分别为：80、60、40		
		省级二等奖	第一位至第三位，分别为：50、40、30		
	2.5 审定品种	省审	30		
	2.6 获批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30	所指导学生为第一署名、导师为第二署名时等同。	
		国内发明专利	20		
	2.7 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国家级	50		
		省部级	20		
		地市级	10		
3	培养质量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80		
		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40		

- 备注：1.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我院。
 2. 科研经费指校内、校外科研及推广项目到位经费。
 3. 科研成果为正式出版或网络正式发表。
 4. 科研经费及成果计算的起止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